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9%全部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9%全部股权的公告》(临2012-24)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